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宁国市凤形物资回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回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形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

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36%。未超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